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8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509,8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20%;其中,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409,800股,回购价格为16.44元/股,共涉及激励对象249人;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100,000股,回购价格为17.70元/股,共涉及激励对象4人。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5年6月9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18,560,816股减少为2,318,051,016股。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09,800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3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2021年5月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0)。

3、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提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2)。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6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如下: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故对公司此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授予287名激励对象1,008.5万股限制性股票。因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16.94元/股调整为16.44元/股。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6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自激励计划授予日至登记日,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万股,公司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8.5万股调整为1,004.5万股,实际授予对象由287名调整为286名。

5、2022年3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10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2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6.44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提案》,批准对10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2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2022年5月30日,本次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办理完成。

7、2022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2年7月11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93.1万股。

8、2023年3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19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18,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6.44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对19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18,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2023年6月1日,本次回购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办理完成。

10、2023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3年7月10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5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75.7万股。

11、2024年3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0股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不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0股;以及公司249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1,721,00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1,877,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6.44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对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0股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不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公司249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1,721,00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1,877,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2024年6月3日,本次回购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办理完成。

13、2024年8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2025年业绩指标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2025年业绩指标,并同步调整《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通过以上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2025年业绩指标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2025年业绩指标。

15、公司于2025 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4,000股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不满足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因2024年公司业绩未完全达成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对应242名在职激励对象持有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的20%,即335,80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409,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6.44元。

16、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对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4,000股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不满足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因2024年公司业绩未完全达成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对应242名在职激励对象持有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的20%,即335,80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409,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4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票通过了相关议案,律师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8月14日至2024年9月4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2024年9月4日披露了《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53)。

3、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6)。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4年9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如下:鉴于此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将以上员工个人原因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余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人数由388名变更为381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仍为946.99万股。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9月13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票通过了前述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披露的鹏鼎控股《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2024年10月15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

5、公司于2025 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目前,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将对前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7.70元。

6、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对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因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而回购注销

根据《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调整后》(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以及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4,000股限制性股票。

(2)因激励对象考核为C,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而回购注销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考核结果	A	B	C	D
	解锁比例	100.00%	100.00%	0.00%	0.0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2024年绩效考核为C,不满足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

(3)因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而回购注销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授予权益第四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条件需满足: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403亿元。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值,公司层面2024年解锁比例与考核期业绩目标达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P=考核当年实际营业收入/原考核当年营业收入指标

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率(P)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P≥100%	X=100%
90%≤P〈100%	X=90%
80%≤P〈90%	X=80%
P≤80%	X=0%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5]第【10008】号),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351.40亿元人民币,公司2024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率P为87.20%,对应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为80%,即可解锁额度为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的80%,其余部分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故公司将对242名在职激励对象持有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的20%,即335,8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409,800股。

2、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因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而回购注销:

根据《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以及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价格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6.44元/股。

(2)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7.70元/股。

2、资金来源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本次用于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本次用于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5)第0004号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6月9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318,560,816股减少为2,318,051,016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	13,115,863	0.56%	-509,800	12,606,063	0.5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	2,305,444,953	99.44%		2,305,444,953	99.46%
三、股份总数	2,318,560,816	100%	-509,800	2,318,051,016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2021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5-050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屋企管")持有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77,10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6%;一致行动人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迎水巡洋10号私募基金")持有公司股份6,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一致行动人郁瑞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7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一致行动人上海海永德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永德于")持有公司股份8,55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一致行动人施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一致行动人上海德永润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永润域")持有公司股份2,78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迎水巡洋10号私募基金、郁瑞芬、海永德于、施辉、德永润域以下合称为"一致行动人")。爱屋企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9,99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7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爱屋企管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32,72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爱屋企管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44,24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将于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7月1日~2025年10月1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688,48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将于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5年7月1日~2025年10月1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5年06月09日收到股东爱屋企管发来的《关于减持所持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77,109,500股
持股比例	52.9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7,109,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7,109,500	52.96%	爱屋企管为施永雷先生持股80%、郁瑞芬女士持股20%的有限责任公司。
	施辉	4,073,000	1.22%	爱屋企管为施永雷先生持股80%、郁瑞芬女士持股20%的有限责任公司,施辉先生为施永雷先生父亲。
	郁瑞芬	10,773,000	3.22%	爱屋企管为施永雷先生持股80%、郁瑞芬女士持股20%的有限责任公司,施永雷先生和郁瑞芬女士为夫妻关系。
	上海海永德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55,400	2.56%	郁瑞芬女士为该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
	上海德永润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4,600	0.83%	施辉先生为该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00,000	2.00%	郁瑞芬女士为该私募基金的唯一所有人,2020年9月29日,施辉先生、郁瑞芬女士与该私募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209,995,500	62.79%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032,72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344,24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688,483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1日~2025年10月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控股股东资金需求

注:上述减持股份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爱屋企管首发承诺:

"自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施永雷在发行人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施永雷在发行人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来五年内,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可根据企业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但并不会因转让发行人股票影响本公司控股地位。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如本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每十二个月转让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5%,且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在本公司拟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时,本公司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

如本公司未履行承诺,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爱屋企管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资金需求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5-037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停牌核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重大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226	菲林格尔	A股 停牌	2025/6/10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自2025 年5月30 日以来大幅上涨,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基本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股票交易情况进行核查。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 年6月10日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6日、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现就本次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及停复牌安排公告如下: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6日、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2025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关于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完成后,安吉以清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以清")及其实际控制人金亚伟先生合计将拥有上市公司25%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实际控制人丁福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ASIA PACIFIC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亚太集团)将合计拥有上市公司19.56%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丁福如先生变更为安吉以清的实际控制人金亚伟先生。具体详情请参见公司上述相关公告。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关于公司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的有关报道。为避免给投资者造成误导,公司已针对媒体报道的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澄清说明,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2025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具体详情请参见公司上述相关公告。

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6日、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审批程序不确定风险

由于实际控制人丁福如先生筹划控制权转让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能否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产经营及整合风险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2024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336,209,967.15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27,541,013.1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307,072.7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4,561,372.83元。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3,886,216.41元,相比上年同期下降33.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70,844.4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929,299.02元(未经审计)。

根据实际控制人丁福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巴马佾全饮料有限公司、上海多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ASIA PACIFIC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与安吉以清及其实际控制人金亚伟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计划安排,安吉以清及其实际控制人金亚伟先生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同时,由于后续计划涉及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改组,后续可能存在人员整合的风险。

(四)大股东质押风险

2024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截至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完成,丁福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3,4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1.09 %,占公司总股本的9.4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股份存在质押风险。由于实际控制人丁福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筹划控制权转让事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涉及该部分股份,公司将持续紧密关注上述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停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自2025 年5月30 日以来大幅上涨,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基本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股票交易情况进行核查。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 年6月10日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5-024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品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970,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良品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0股。

● 良品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汉意")的一致行动人,与宁波汉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3,257,2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及其一致行动人良品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5,900,000股,占宁波汉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49.52%,占公司总股本的18.93%。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良品投资通知获悉,良品投资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宁波汉意	141,287,094	35.23%	75,900,000	75,900,000	53.72%	18.93%	0	0	0	0
良品投资	11,970,120	2.99%	8,020,000	0	0	0	0	0	0	0
合计	153,257,214	38.22%	83,920,000	75,900,000	49.52%	18.93%	0	0	0	0

股东名称称	良品投资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8,02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6月6日
持股数量	11,970,120股
持股比例	2.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相关质押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及其一致行动人良品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新疆前海联合淳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0日

1.公告基本